

公布機關：鐵道部

法律名：「五定」列車貨物運送暫定施行方法（「五定列車」：中国独自の定時輸送貨物列車）

公布日：1997-3-17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五定"班列货物运输暂行办法

鐵道部 1997 年 3 月 17 日 铁运[1997]31 号

第一条 为开行"五定"班列(以下简称班列),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提高运输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班列货运营业的车站,班列的车次、开行日期和发到时刻,班列的价格由鐵道部在班列时刻表和价格表中公布(见附件一)。

第三条 班列办理整车、集装箱和零担(仅限一站直达)货物,但不办理水陆联运、军运后付、超限、限速运行货物和运输途中需加水或装运于途中需加冰、加油的冷藏车的货物。

第四条 托运人要求使用班列运输货物时,应填写铁路货运运输服务单(见附录二)一式二份,车站按本站货物办理种类在货运营业窗口受理,不得指定托运人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托运手续。

第五条 车站在班列的货物运单、货票和货运票据封套右上角加盖"班列"红色戳记(长方形 40 mm \* 20mm)。

第六条 班列运输货物的各种费用，必须执行铁道部公布的班列价格表，除此不得收取或代收任何其它费用。车站应将班列价格表中与本站有关的内容在营业场所公布，并按此报价。

第七条 托运人在一个班列中的货物达到一定车数的，按不同比例给予优惠。托运人长期、固定使用同一班列的，可以租用班列车位或全列。优惠与租用班列由车站办理，班列优惠和租用试行办法见附录三。

第八条 班列不能按期开行的，发站应事先公告，公告前已接受订单的，应通知托运人。班列运输受阻，不能在运到期限内到达的，到站应公告。班列中的车辆因故在途中扣下的，到站应通知收货人，说明扣车原因。班列运输的货物，运输途中不能办理变更。

第九条 班列运输货物的运到期限按列车运行天数（始发日和终到日不足 24h 的均按一天计算）加 2 日计算，运到期限自该班列的始发日开始计算。

第十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到站在运到期限期满日前因承运人责任不能交付货物的，由到站在交付的同时使用车站退款证明书向收货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 日为快运费的 50%；自第 3 日起（未收快运费的自第 1 日起）按《铁路货运运输规程》第 37 条计算。

第十一条 铁路货运运输服务订单是运输服务合同或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铁路运输服务订单一经签订，承运人和托运人均应承担运输责任。除因不可抗力，承运人不能按期提供运输或服务，或托运人未能按时将货物备妥于约定地点的，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运输落空的，零担和 1t 集装箱每批 10 元，5t 和 10t 集装箱每箱 10 元，整车和 20ft、40ft 集装箱每车 50 元；服务落空的违约金有铁路局制订并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按定事项按《铁路货物运输规定》办理。本办法铁道部运输

局负责解释，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一 班列时刻表和价格表（另发）

附加二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

附件三 班列优惠和租用试行办法

附件二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班列专用)

托运人

地址

电话 邮码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邮码

发站 到站 车种 车数

装货地点 箱型 箱数

货物品名 品名代码 件数 单件尺寸 货物重量

要求班列车次 付款方式

要求服务项目

- |           |               |     |
|-----------|---------------|-----|
| 1. 发送综合服务 | 5. 海关监管货物服务   | 9.  |
| 2. 到达综合服务 | 6. 速递到货通知上门   | 10. |
| 3. 货物仓储保管 | 7. 货物包装、集装    | 11. |
| 4. 篷布服务   | 8. 接取送达、门到门运输 | 12. |

其他要求事项

申请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违约金额 铁路签注

年 月 日

车站指定装车日期

### 附件三 班列优惠和租用试行办法

第一条 在同一发站、同一日期、同一车次的班列中，同一托运人运输的整车和集装箱货物（以装满车容为准）达到5车的，班列运输费用按以下比例优惠：

车数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
整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集装箱	2.5‰	5‰	7.5‰	10‰	12.5‰	15‰	17.5‰	20‰	22.5‰	25‰

运输货物满一列车的（按该班列计长），在上表的比例（全列为集装箱的适用集装箱的比例）上再加2个千分点。

第二条 托运人长期定时使用同一车次班列运输货物的，可以向车站提出租用申请。车站报请铁路局同意后，可分半年度或年度与托运人签订班列租用协议。

第三条 班列租用可租用车位或全列（简称租用车位）。班列租用车位不分货物品类，实施特定的租用费用率。在协议商定的租用辆数内，按班列租用费率和租用辆数计费；因托运人责任造成实际运输量少于租用辆数的，按租用辆数计费，其中实际运输辆数与租用辆数部分的租用费，使用货物运费杂费收据核收。

第四条 按通车次班列开行日期不间断租用的，自班列该组用车位开行日起的第7个月开始优惠2‰，第13个月开始优惠4‰。租用车位的同时执行第一条的优惠

第五条 优惠费用的范围为：运费（含快运费、新路新价均摊运费、电气化附加费）、发站的装车费和货物运输服务杂费。其中货物运输服务杂费可在第一条规定的比例基础上，由车站决定再增加优惠的幅度。

第六条 凡优惠计费或租用车位运输的，车站应在货票和有关收据的记事栏内注明：“XXXX 次班列一次运输 XX 辆，优惠 X‰”，或 XXXX 次列车租用车位运输 XX 辆，优惠 X‰”。

第七条 实行期间不明确的事项按铁道部解释执行。